

曾都区法律援助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曾都区法律援助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曾都区法律援助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曾都区法律援助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四部分 曾都区法律援助中心 2025 年预算绩效情况

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情况说明

二、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曾都区法律援助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曾都区法律援助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二）受理、审查和批准法律援助申请。（三）组织、指派、承办法律援助事务。（四）监督检查法律援助工作业务及案件质量。（五）负责法律援助资金管理、使用和筹措。（六）负责本地区法律援助工作的管理和指导。（七）负责法律援助工作的宣传及有关部门、地区的业务交流。（八）负责法律援助机构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九）负责法律援助案件的统计和档案管理工作。（十）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任务。

二、部门基本情况

曾都区法律援助中心是曾都区司法局下设的二级单位，系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现有事业编 5 人。

第二部分 曾都区法律援助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收入总计 86.29 万元（上年收入总计 164.26 万元，同比减少 77.97 万元，同比减少 47.5%）。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6.29 万元，为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支出预算情况

支出总计 86.29 万元（上年支出总计 164.26 万元，同比减少 77.97 万元，同比减少 47.5%）。

样式：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1. 一般公共服务（类）68.18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9.7 万元：主要用于区本级按照国家规定发放的离退休人员工资津补贴及离退休人员管理方面的支出。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2.51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5.9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1. 工资福利支出 67.24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基本工资 16.8 万、津贴补贴 2.95 万、奖金 21.6 万、绩效工资 7.78 万、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42 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1 万、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7 万、住房公积金 5.9 万）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日常公用经费、办公用房租金、其他交通费用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 0.5 万、公务接待费 0.12 万、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8 万、工会经费 0.49 万、福利费 0.66 万）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6.29 万元，比去年 164.26 万元减少 77.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1.29 万元，比去年 94.26 万元减少 22.97 万元，项目支出 15 万元，比去年 70 万元减少 55 万元。原因：项目经费预算减少。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单位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

单位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的公用经费支出 4.05 万元，其中包括办公费 0.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2 万元、工会经费 0.49 万元、福利费 0.6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8 万元。

本部门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05 万元，比去年预

算数减少 11.05 万元，降低 63.3%。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预算减少。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金额 0 万元，份额比例 0%；工程类采购预算金额 0 万元，份额比例 0%；服务类采购金额 0 万元，份额比例 0%；面向中小企业及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0 万元，份额比例 0%。2025 年与 2024 年均无政府采购预算。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5 年初资产总额 26923.14，流动资产 22.8，非流动资产 26900.34（主要为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净值 26900.34，其中房屋 0，车辆 0，通用设备 14958.02，家具用具 11942.32）。总资产较上年减少 18837.66，减少 41.2%，主要为固定资产减少；固定资产较上年减少 18837.6，减少 41.2%，主要为固定资产折旧。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曾都区法律援助中心“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0.12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2 万元，同比增加 20%，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同比增加 0%，主要原因是：2025 年无因公出国费预算。公务接待费 0.12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2 万元，同比增加 20%，主要原因是：业务增多，公务接待费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同比增加 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

公务车，2025 年无公务用车维护费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同比增加 0%，主要原因是：2025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第三部分 曾都区法律援助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附表 4-1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6.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68.1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2.51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5.9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6.29	本年支出合计	86.29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86.29	支 出 总 计	86.29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附表 4-2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illegible]

附表 4-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86.29	71.29	1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8.18	53.18	15.00			
20406	司法	68.18	53.18	15.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5.00	0.00	15.00			
2040650	事业运行	53.18	53.18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0	9.7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3	9.6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2	6.4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1	3.21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7	0.07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7	0.0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1	2.5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1	2.51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1	2.5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0	5.9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0	5.9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0	5.90	0.00			

附表 4-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86.29	一、本年支出	86.2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6.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公共安全支出	68.18
二、上年结转		（四）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0

		(八) 卫生健康支出	2. 51
		(九) 节能环保支出	
		(十)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 农林水支出	
		(十二) 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 金融支出	
		(十六)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 住房保障支出	5. 90
		(十九)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 预备费	
		(廿三) 其他支出	
		(廿四) 转移性支出	
		(廿五) 债务还本支出	
		(廿六) 债务付息支出	
		(廿七)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86.29	支 出 总 计	86.29

附表 4-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6.29	71.29	67.24	4.05	1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8.18	53.18	49.13	4.05	15.00
20406	司法	68.18	53.18	49.13	4.05	15.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5.00	0.00	0.00	0.00	15.00
2040650	事业运行	53.18	53.18	49.13	4.05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0	9.70	9.7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3	9.63	9.63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2	6.42	6.42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1	3.21	3.21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7	0.07	0.07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7	0.07	0.07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1	2.51	2.51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1	2.51	2.51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1	2.51	2.51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0	5.90	5.9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0	5.90	5.9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0	5.90	5.90	0.00	0.00

附表 4-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1.29	67.24	4.0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7.24	67.24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6.80	16.8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95	2.95	0.00
30103	奖金	21.60	21.6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7.78	7.78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42	6.42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21	3.21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1	2.51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7	0.07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90	5.9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5	0.00	4.05
30201	办公费	0.50	0.00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2	0.00	0.12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49	0.00	0.49
30229	福利费	0.66	0.00	0.66

附表 4-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12	0.00	0.00	0.00	0.00	0.12

附表 4-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此表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为空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附表 4-9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政府采购预算表

预算 13 表

单位：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政府采购品目	功能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采购数量	单价（元）	计量单位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合计（元）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元）	其中面向小微企业（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本年度无采购预算。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情况

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1、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是：长期目标为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受理、审查和批准法律援助申请，组织、指派、承办法律援助事务，监督检查法律援助工作事务及案件质量，负责法律援助资金管理、使用和筹措，负责本地区法律援助工作的管理和指导，负责法律援助工作的宣传及有关部门、地区的业务交流，负责法律援助机构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法律援助案件的统计和档案管理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任务；年度目标为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受理、审查和批准法律援助申请，组织、指派、承办法律援助事务，监督检查法律援助工作事务及案件质量，负责法律援助资金管理、使用和筹措，负责本地区法律援助工作的管理和指导，负责法律援助工作的宣传及有关部门、地区的业务交流，负责法律援助机构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法律援助案件的统计和档案管理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任务。

2、长期目标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受理、审查和批准法律援助申请，组织、指派、承办法律援助事务，监督检查法律援助工作事务及案件质量，负责法律援助资金管理、使用和筹措，负责本地区法律援助工作的管理和指导，负责法律援助工作的宣传及有关部门、地区的业务交流，

负责法律援助机构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法律援助案件的统计和档案管理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任务，具体指标设置为：产出指标：提供法律咨询 2300 人次；为困难群体代写法律文书 100 份；受理、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420 件。社会效益：提高公民法律意识 100%；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 100%。

3、年度目标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受理、审查和批准法律援助申请，组织、指派、承办法律援助事务，监督检查法律援助工作事务及案件质量，负责法律援助资金管理、使用和筹措，负责本地区法律援助工作的管理和指导，负责法律援助工作的宣传及有关部门、地区的业务交流，负责法律援助机构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法律援助案件的统计和档案管理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任务，具体指标设置为：产出指标：提供法律咨询 3010 人次；为困难群体代写法律文书 55 份；受理、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384 件。社会效益：提高公民法律意识 100%；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 100%

附件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 年月日单位： 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年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00%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运转类项目支出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合计		100%			
	部门职能概述	1. ； 2. ； 3. ； 					

年度工作任务	1.； 2.； 3.；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年)			年度目标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长期目标： (截止年)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指标分类
	运行成本	公用经费控制	公用经费控制率			
		在职人员控制	在职人员控制率			
		项目支出成本控制	会议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变动率			
						
	管理效率	战略管理	中长期规划相符性			
			工作计划健全性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合理性			

			立项规范性			
			预算调整率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结转结余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绩效管理	事前绩效评估完成率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监控开展率			
			绩效评价覆盖率			
			评价结果应用率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资产管理规范性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会计核算规范性			
			资金使用合规性			
长期绩效指标	履职效能	核心业务产出 1				
		核心业务产出 2				
						
	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	体制机制改	服务体制改革成效			

	发展能力	革	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成效					
		人才支撑	业务学习与培训完成率					
			干部队伍体系建设规划情况					
			高学历、高层次人才储备率					
		科技支撑	信息化建设情况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联系部门满意度						
年度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指标分类	
				近两年指标值				
				前年	上年			预期当年实现值
	运行成本	公用经费控制	公用经费控制率					
		在职人员控制	在职人员控制率					
		项目支出成本控制	会议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变动率					
								
		管理效率	战略管理	中长期规划相符性				
				工作计划健全性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合理性					
			立项规范性					

			预算调整率				
年度绩效 指标	管理效 率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结转结余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 率				
		绩效管理	事前绩效评估完成 率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监控开展率				
			绩效评价覆盖率				
			评价结果应用率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 性				
			资产管理规范性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性				
			会计核算规范性				
			资金使用合规性				
	履职效 能	核心业务产 出 1					
		核心业务产 出 2					
							
	社会效 应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 发展能 力	体制机制改 革	服务体制改革成效				
			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成效				
		人才支撑	业务学习与培训完 成率				
			干部队伍体系建设 规划情况				
			高学历、高层次 人才储备率				

		科技支撑	信息化建设情况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联系部门满意度					

填报说明：
1.部门（单位）名称：填写部门（单位）全称。
2.部门职能：填写部门主要职能。
3.年度工作任务：填写根据部门主要职责和工作计划确定的本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4.长期目标：描述本部门在三年内通过履行部门职责所达到的部门整体及核心业务效果，并以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描述。
5.长期绩效指标：主要包括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满意度等六个一级指标，每一类一级指标细分为若干二级指标、三级指标，三级指标对应具体的指标值。
6.年度目标：描述本部门在本年度内通过履行部门职责所达到的部门整体及核心业务效果。
7.年度绩效指标参照长期绩效指标填报。
8.指标确定依据：通过收集相关基础数据，明确指标值确定依据，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预算支出标准或其他标准。
9.指标分类：按照绩效提升与创新程度将整体绩效目标分为绩效基本型、绩效创新型指标。

本部门为二级单位，整体绩效为空表，由部门汇总上报。

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项目绩效情况：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项目 1、主要内容是为推动刑事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提高司法效率，化解社会矛盾，依法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派遣律师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确保司法公正。2025 年预算安排 5 万元，其中：5 万元资金来源为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其他资金来源为 0 万元。

2、项目绩效总目标是：为认罪认罚当事人提供法律咨询及帮助，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3、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情况：

产出指标：①办理认罪认罚案件≥200 件，②开值班天数≥

100 天指标设立依据业务科室提供。

效益指标: 司法公正得到保障, 指标设立依据业务科室提供。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提升, 指标设立依据业务科室提供。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项目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区司法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3228728
单位地址	大北街16号	邮政编码	4413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终止年度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湖北省司法厅、湖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司法部、财政部印发〈关于完善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的通知（鄂司法〔2019〕15号）及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湖北省公安厅、湖北省国家安全厅、湖北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鄂检会〔2020〕3号）的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应当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获得有效法律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没有辩护人的，应当通知值班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帮助；法律援助机构可以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看守所派驻值班律师，司法局负责选任值班律师，定期值班，为认罪认罚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		
项目实施方案	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值班律师法律援助补贴，按工作日计算，每人每天400元，值班律师每年值班天数200天，需要经费8万元； 2. 值班律师为认罪认罚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则在按日计算的标准上，另外按每件400元标准计算补贴，全区每年办理认罪认罚案件800余件，需要经费32万元。		
项目总预算	5.00	项目当年预算	5.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年预算经费16万，2023年预算经费41万（年初预算16万，追加缺口15万），2024年预算16万，2025年申请预算40万。说明：律师值班、案件办理增多，经费需增加。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00
	非税资金拨款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社会律师值班补贴		值班补贴	8.00	每年定期安排值班天数200天			
值班律师办理认罪认罚案件补贴		案件补贴	32.00	每年办理认罪认罚案件800件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推动刑事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提高司法效率，化解社会矛盾，依法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确保司法公正。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提高司法效力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推动刑事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提高司法效率，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是	是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值班律师办理认罪认罚案件社会律师值班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认罪认罚案件数	380件	600件	200件	业务科室提供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值班天数	200天	200天	100天	业务科室提供

法律援助专项经费项目：1、主要内容是根据《法律援助条例》规定，对经济困难及残疾的特殊社会群体提供无偿法律服务。2025 年预算安排 10 万元，其中：10 万元资金来源为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其他资金来源为 0 万元。

2、项目绩效总目标是：开展法律援助宣传，免费为援助对

象提供法律咨询及帮助，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3、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情况：

产出指标：①开展法治宣传 ≥ 200 人、次，②办理法律案件 ≥ 200 件，指标设立依据业务科室提供。③案件合格率 $\geq 80\%$ ，指标设立依据业务科室提供。

效益指标：困难群体权益得到保障，指标设立依据业务科室提供。

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提升，指标设立依据业务科室提供。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专项经费		项目编码	42130323017T000000	
项目主管部门	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区司法局	
项目负责人	高国新		联系电话	3228728	
单位地址	烈山大道大北街6号		邮政编码	4413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项目类型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终止年度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法律援助条例》规定，应对经济困难及残疾的特殊社会群体提供无偿法律服务，经费由地方政府给予支持。区司法局担负着全区的法律援助工作任务，通过法律援助工作，维护困难群众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公平正义。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总预算	10.00		项目当年预算	10.00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0.00	
	非税资金拨款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1年预算经费46万（其中法律顾问团32万，法律援助14万），2022年预算经费14万，2023年预算14万，2024年预算14万，2025年申请预算15万。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常年法律顾问费	对政府、部门决策的合法性审查	咨询费、办公费等	25.00	聘请常年法律顾问费用	科室提供
单项法律顾问费用	对单项法律事项合法性审查	咨询费、办公费等	15.00	对涉法事务，聘请法律顾问费用	科室提供
法律援助工作经费	提供法律援助	办公费、案件补助	20.00	每个案件1000元，年办案300件，经费共30万元	科室提供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聘请法律顾问			4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政府依法行政增强	通过顾问团提供法律咨询、建议，政府依法正确决策				
开展法律援助工作	为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援助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法律顾问团法律服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依法行政意识增强	是	科室提供
法律援助工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困难群体的合法权益	是	科室提供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法律顾问团专项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为政府决策提供法律服务	91	95	95	科室提供
法律顾问团专项经费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政府依法行政	100%	100%	100%	科室提供
法律援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应援率	100%	100%	100%	科室提供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本级财政决算安排且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安全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安全的支出。

（三）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交通费、会议费、差旅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

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按照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八）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十一）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